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U WING CHEONG(歐文昌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蔡育萍
被 告 LING MEI CHI(林美琪)

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
黃昱婷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34902號)及移送併辦(112年度偵字第43418、4
341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U WING CHEONG、LING MEI CHI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貳日
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AU WING CHEONG、LING MEI CHI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
例案件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法官訊問後，均否認犯
行，惟依卷內證據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等2人在我
國僅是依上手指示運送毒品，並無固定之住居，有事實足認
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參以其等所述均有所矛盾，依上游「阿
和」指示，刪除與本案有關之對話紀錄，亦有湮滅證據之事
實，且被告等2人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重罪伴

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性，依目前本院審理進度及其等犯罪之嫌疑，參酌所犯罪刑之社會危害性，依比例原則下，認被告等2人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2年9月12日均裁定羈押，並於同年12月5日經本院裁定自同年12月12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被告等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經本院訊問後，本院認被告等2人雖否認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惟依卷內證據，足見被告等2人之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其等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可預期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2人有逃亡之虞，具有逃亡之相當可能性。再參以被告等2人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數量甚多，危害社會治安影響極大，並慮及被告等2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認對被告等2人均為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，衡以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之利益比較後，認被告等2人均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3年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 官 葉培靚

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